

地方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

(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附表)

處記登		所存提		公證處佐理員	公證人	觀護人	公設辯護人	法官	庭長	院長	職稱	員額	法院類別
佐理員	主任	佐理員	主任										
四一六	一	四一六	一	十二二十四	十二二十四	二十一四十	四一八	八十一一六〇	二十一四十	一			第一類員額
三一四	一	三一四	一	六一十二	六一十二	十一二十	二一四	四十一八十	十一二十	一			第二類員額
二一三	一	二一三	一	三一六	三一六	六一十	一一二	二十一四十	五一十	一			第三類員額
一一二	一	一一二	一	二一三	二一三	四一六	一	十一二十	三一五	一			第四類員額
〇	一	〇	一	一一二	一一二	二一四	一	五一十	一一二	一			第五類員額
〇	一	〇	一	〇	一	一一二	一	二一五	一	一			第六類員額

通	資 訊 室				統 計 室			會 計 室			人 事 室				書 記 官	書 記 官 長
	操 作 員	管 理 師	設 計 師	主 任	雇 員	書 記 官	(主 統 員) 任	雇 員	書 記 官	(主 會 員) 任	雇 員	科 員	副 主 任	(主 人 事 管 理 員) 任		
二 七 一 五 三	一 四 一 二 八	二 一 三	一	一	一 一 二	一 六 一 二 六	一	一 一 二	一 六 一 二 六	一	二 一 三	二 六 一 四 六	一	一	一 五 〇 一 三 〇 〇	一
十 三 一 二 六	八 一 十 四	一	〇	一	〇	八 一 十 六	一	〇	八 一 十 六	一	〇	十 三 一 二 六	一	一	七 十 五 一 一 五 〇	一
七 一 十 三	四 一 八	一	〇	一	〇	四 一 八	一	〇	四 一 八	一	〇	七 一 十 三	一	一	三 十 七 一 七 十 四	一
三 一 六	三 一 四	一	〇	一	〇	二 一 四	一	〇	二 一 四	一	〇	四 一 七	一	一	二 十 一 三 十 六	一
二 一 三	二 一 三	一	〇	一	〇	二	一	〇	二	一	〇	四	一	一	十 四 一 二 十	一
一 一 二	〇 一 一	〇 一 一	〇	一	〇	〇 一 一	一	〇	〇 一 一	一	〇	〇 一 一	一	一	六 一 十 四	一

06502 78120801

合	技	庭	錄	執	法	副	法
計	士	員	事	員	警	長	警 長
七一五—一三九四	一—二	二十一—四十	一二〇—二四〇	七十五—一五〇	七十五—一五〇	二—四	一
三六二—七〇七	一—二	十一—二十	六十一—一二〇	三十七—七十四	三十七—七十四	一—二	一
一九四—三六一	一	七—十	三十一—六十	十九—三十七	二十一—三十七	一	一
一二四—一九一	一	五—七	二十二—三十	十二—十八	十四—二十	一	一
八十四—一二〇	〇	三—五	十五—二十二	七—十二	十一—十四	一	一
三十八—七十七	〇	二—三	六—十五	二—七	四—十	一	一

說明：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每年受理案件八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四萬件以上未滿八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萬件以上未滿一萬二萬件者，為第三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四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五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千件者，為第六類。